#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拜城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 执 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: 拜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。

住所地拜城县建设路 7 号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6529262298106931。

法定代表人: , 男,系该联社主任。

被执行人: , 男, 19 月 2 日出生, 汉族, 农民, 住拜城县大桥乡 号。

被执行人: , 女, 19 9日出生, 汉族, 农民, 住拜城县大桥 号, 系 妻子。

被执行人: 0年2月11日出生,汉族,农民,住拜城县 2号。

被执行人: 11 日出生,汉族,农民,住拜城 号,系 妻子。

被执行人: 10 日出生, 汉族,

无固定职业, 住阿克苏市 元 601 室。 被执行人:

日出生, 汉族,

无固定职业, 住阿克苏市

1室。

被执行人:

7日出生, 汉族

公司职员, 住阿克苏市

1室。

被执行人: ;

17日出生,无固

定职业, 住阿克苏市

室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拜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执行人

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, 责令被执行人邓

履行债务,但八名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生效的(2016)新2926民初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9年3月12日作出(2018)新2926执

行裁定书,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 (身份证号码

)名下位于阿克苏市实验林场五队拜城 电厂家属院 室房屋一套(不动产权证号: 0005: 号)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

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, 裁定如

下:

拍卖被执行人

22)

名下位于阿克苏市实验林场五队拜城发电厂家属院 单元 室房屋一套(不动产权证号: 号,面积 83.83 m²).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